

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开展我市 2019 年度高层次人才及生产科研一线高端人才免费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切实做好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,根据《关于加强生产科研一线高端人才医疗保健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大组〔2013〕68号)和《大连市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服务实施细则》(大委办发〔2015〕34号文件),我市将开展 2019 年度高层次人才及生产科研一线高端人才免费健康体检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体检对象

(一)符合《大连市人才认定实施细则》(大委办发〔2015〕34号)中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的各层次人才。其中,国内外顶尖人才无年龄限制、国家级领军人才年龄应在 60 周岁以下、地方级领军人才年龄应在 55 周岁以下(高技能人才年龄应在 50 周岁以下)。人才年龄计算以 2015 年 3 月 27 日时的年龄为准。

(二)上条所述范围以外,符合《关于加强生产科研一线高端人才医疗保健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大组〔2013〕68号)规定的享受健康体检人才,包括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、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、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、全国技术能手,以及在管理培养期内的省有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、市第二批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人选、享受 2014 年和 2016 年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等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(一) 纸质材料 (各一式一份, 分别加盖单位公章)

1. 《2019 年度大连市高层次人才及生产科研一线高端人才体检申请表》(附件 1);

2. 《2019 年度大连市高层次人才及生产科研一线高端人才体检申请一览表》(附件 2);

3. 申请人所获最高荣誉、奖项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。2015 年 3 月以后经市人社局认定引进高层次人才、2018 年已申报过高层次人才体检的, 可免交此项材料。

4. 申请人身份证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明的复印件。

(二) 电子材料

《2019 年度大连市高层次人才及生产科研一线高端人才体检申请表》《2019 年度大连市高层次人才及生产科研一线高端人才体检申请一览表》的电子版材料发至 gjrcfwb@163.com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(一) 各用人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人才申报, 开展申报材料审查、汇总等工作, 并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—10 月 12 日工作日统一报送申报材料。

(二) 组织高层次人才体检工作。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单位要充分重视高层次人才体检工作, 及时传达组织, 按规定做好申报工作。

(二)请各单位指定此项工作联络人,确保后续体检工作有序进行。

联系人:市人才服务中心高级人才服务部李汗青、王淼;联系电话:0411—84618687。

- 附件: 1. 2019 年度大连市高层次人才及生产科研一线高端人才体检申请表
2. 2019 年度大连市高层次人才及生产科研一线高端人才体检申请一览表

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 年 9 月 30 日



附件 1

2019 年度大连市高层次人才及生产科研 一线高端人才体检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日期	
身份证号/护照号				在岗状态	☐ 在职 ☐ 退休
获得最高荣誉称号				获得时间	
现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
从事专业及研究方向					
是否已认定为高层次人才		☐ 是 ☐ 否		认定时间	
主要工作经历					
申 请 体 检 层 次	符合大组〔2013〕 68 号文件规定条件	☐ 申请国家级荣誉高端人才健康体检（1000 元标准） ☐ 申请省市级荣誉高端人才健康体检（1000 元标准）			
	符合大委办发〔2015〕 34 号文件规定条件	☐ 申请国内外顶尖人才健康体检（4600 元标准） ☐ 申请国家级领军人才健康体检（3000 元标准） ☐ 申请地方级领军人才健康体检（2000 元标准）			
用人单位审查申请意见		（公章） 2019 年 月 日			

备注：此表应附申请人所获最高荣誉奖项证明、身份证复印件（2015 年 3 月以后经市人社局认定引进高层次人才以及 2018 年已申报过高层次人才体检的可免交）。

附件 2

2019 年度大连市高层次人才及生产科研一线高端人才体检申请一览表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单位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姓 名	性别	出生年月日	身份证/护照号码	最高荣誉、奖项等	体检标准	工作单位	职务	联系方式

备注：1、“出生年月日”栏填写示例：1970.01.01；2、“最高荣誉、奖项等”栏填写示例：国家“万人计划”专家、享受国贴专家等；3、“体检标准”栏从 1000 元、2000 元、3000 元、4600 元中选择一项填写；4、“联系方式”栏填写人才本人的联系电话。